

和 解 書

立和解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(以下簡稱乙方) 對於臺灣彰化

地方檢察署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

(股承辦) 業經雙方同意和解，謹書和解條件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意賠償甲方^{慰撫}損害金新臺幣 元正。

二、甲方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訟爭，并除接受前項賠償金外，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三、其他：

立和解書人甲方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立和解書人乙方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